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到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考虑，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李少波	董事长	现任	31.31
李心一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9.76

车宏菁	董事	现任	12.00
陈纪正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Jianyou Tan (谭建友)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Zhenqi Liu (刘振启)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黄绍波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0.00
王世敏	副总经理	现任	31.37
彭旭明	副总经理	现任	0.00
郑霁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4.72
何竹子	财务总监	现任	83.85
李晖 (LI HUI)	董事	离任	12.00
康熙雄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袁洪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蔡建文	副总经理	离任	187.48
合计	-	-	558.49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换届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晖 (LI HUI) 先生、独立董事袁洪先生、独立董事康熙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蔡建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ianyou Tan (谭建友) 先生、Zhenqi Liu (刘振启)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绍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025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1）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参照下述第2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执行，按月发放，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人民币，按季度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如下：

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担任工作岗位的主要范围、具体职责和重要性，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与公司经营结果、个人履职表现直接挂钩，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